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221 号）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苏公 W[2021]E1072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98.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62.4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6,705.9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4,419.73 万元。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找和探讨各种扭亏路径，采取各项措施，实现业务转型，促进公司稳定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 1、剥离商业保理业务，化解经营风险。

2020年，公司为保障平稳运营且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以现金方式向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该笔资产出售，有效化解了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经营状况。

2、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202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9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9,862,368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115,202,243.52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改善了公司资产状况。

3、处置闲置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质量。

2020年，公司将两处闲置资产（土地、厂房及地上建筑物）以现金方式分别转让给盐城易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转让收益1,359.66万元、1,164.79万元。有效盘活了闲置资产，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

4、寻找新的优质业务支撑点，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2020年，公司新设立了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确定了向环保产业转型的方向。通过积极寻求优质的潜在并购机会，努力构建新的优质业务支撑点。公司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如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主产业的升级和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

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